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根据《新疆理工学院教学工作规范》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院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第二章 课前准备

第三条 教师需提前 10 分钟到达教室，开启多媒体、导入课件、打开扩音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调成振动或静音模式，做好其它必要的教学准备。

第四条 教师上课要着装得体大方。男教师不得穿短裤、拖鞋、图案夸张的衣服进入教室上课；女教师不得穿吊带、超短裙及过于紧身衣服进入教室。

第五条 教师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上课者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请假及调停课手续，并及时通知到学生，不得私自调停课、更换上课地点。因特殊情况当天确需调停课的，需及时向学院教学办报备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调停课。

第六条 教师授课需携带教学“六大件”，即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件、教材、学生考勤名册等教学材料进入教室。

第七条 教师应认真备课，深入钻研教材、大纲，按照授课计划合理组织授课内容，实际授课进度不得提前或滞后于授课计划 2 周。

第八条 教师需在课前 5 分钟组织学生使用学习通 APP 完成考勤签到。

第三章 课堂讲授

第九条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应当以教案为参照脱稿讲授，并注意学生的接受情况，根据学生的反映灵活掌握所讲授内容的深度、广度、知识性、趣味性，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条 教师在开学第一节课中应先向学生做简要自我介绍，并说明课程的教学目标、教学计划、基本内容、以及作业、实践教学和期末考试等项目在本课程学习中的重要性及在课程总成绩中的占比。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应体现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研讨式、合作式等新型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注重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教师需使用普通话授课，并做到语言清晰流畅、表达准确、富有感染力。

第十三条 教师板书需注意书写工整、设计合理、条理清晰、美观适度，用字规范；多媒体课件应简洁、生动。

第十四条 课堂最后 5 分钟，教师应对本节课讲授内容进行小结，对重点知识点进行凝练与升华，以加深学生对知识的理解

与内化。

第十五条 教师需合理分配课堂授课时间，按时下课，不拖堂或提前下课。

第四章 课后反馈

第十六条 教师课后需及时撰写课程教学反思，并及时解答学生反馈的问题。

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大纲及授课计划要求及时布置课后作业，并注重以作业方式检验课程教学效果。课程作业需通过“学习通”平台发布，并及时完成批阅、做好线上数据的整理和分析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院教学督导按照本规范对教师课堂教学进行督导，对违反规范的教师要及时形成督导整改清单并反馈至本人。属于教学事故认定范围的，参照《新疆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学办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3年8月20日

